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婉榕即羅會蓮

代 理 人 金勝龍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楊佩綺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蕭雅茹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台 新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統 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20 主 文

21 聲 請 人 所 提 如 附 件 一 所 示 之 更 生 方 案 應 予 認 可 ， 並 自 本 裁 定 確 定
22 證 明 書 送 達 聲 請 人 之 日 之 次 月 起 給 付 。

23 聲 請 人 未 依 更 生 條 件 全 部 履 行 完 畢 前 ， 應 受 如 附 件 二 之 生 活 限
24 制 。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2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3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31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2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585,406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3,
03 826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
04 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20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275,472
05 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6%。

06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07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08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09 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10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11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12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13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14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15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16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17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18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19 本條例之意旨。

20 四、經查：

21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275,472元，而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83,2
23 80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更第188號裁定，計算式： $(27,4$
24 $70-24,000)\times 24=83,280$ 】，則可處分所得已低於受償總
25 額；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時名下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國泰
26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單，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止保
27 險契約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數額為新台幣162,066元，
28 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
29 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30 （二）聲請人陳稱現於便當店工作，每月薪資收入為26,000元，
31 經核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即收入狀況報告書、便當店出具之

01 工作證明書等資料，勘信屬實；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則以本
02 院113年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所認定之24,000元為標準為
03 適當。

04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26,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4,000
05 元後餘2,000元，另其名下保單解約金162,066元亦應納入
06 清償，以72期平均攤算，每期為2,251元，兩者合計共4,2
07 51元，其願提出逾九成之3,826元作為每月更生還款金
08 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消費情
09 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
10 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
11 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提出視為已盡力清
12 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
13 已盡力清償。又雖聲請人每月收入減支出之餘額有低於每
14 期還款金額之情，惟考量聲請人名下保單具有變現性，可
15 透過終止保險契約以取得保單解約金或保單質借之方式籌
16 款，故更生方案仍應具有履行可能，併予敘明。

1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18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19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20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21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22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23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4 制，爰裁定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6 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9 附件一：更生方案

30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3,826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6%。
5. 債務總金額：4,585,406元。
6. 清償總金額： 275,472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5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
5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81
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
7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7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1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六、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